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广东华美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的方式，委托乙方就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支付编制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2. 工程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背靠花都大道中段核心区域，南至三东大道，紧邻广州融创文旅城、机场三期等重要功能片区。本项目涉及市政道路建设2条，均为城市次干路，路线总长度1.85Km。

4.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及绿化工程。

二、咨询内容和要求：

按照国家发改委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需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

三、服务工期、成果份数：

1. 服务总工期：自签订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意见止。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收齐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15

个日历天内，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初稿。

（2）甲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正式文本。

（3）《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正式文本通过专家评审会（如有，专家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正式文本。

（4）《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

（5）履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 成果份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纸质各一式六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各一式2份。

（2）《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纸质各一式六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各一式2份。

（3）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免费加印纸质六份以内，成果交付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执行。

（4）《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评估（如有）或报批过程中，若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应进行修改与补充完善，咨询费用不变。

四、技术咨询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估算投资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收费标准下浮5%进行计价，其中行业调整系数为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260431.1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零肆佰叁拾壹元壹角整。合同暂定总价，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结算价经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后，

以评审价为准。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通过项目概算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至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概算审核价的 70%。

(3) 最终结算价经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后, 以评审价为准。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并经甲方及项目结算终审单位 (或甲方) 审定合同结算价后支付最终结算价尾款。结算价尾款支付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扣除甲方已支付金额后的差额 (不计算利息), 多退少补。如计算得出结算尾款支付余额为负数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返还多收的款项; 否则,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乙方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 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支付进度,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财政投资项目支付需满足财政部门国库支付相关规定, 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支付时间为准。受托人收款时所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必须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时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一致、且签订后一般不得变更, 如有变更需获得甲方同意,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6) 乙方在每笔请款时, 需提交等额发票及按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方可请款。

(7)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甲乙双方协作事项：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委托书及有关资料，明确工作范围和有关要求。

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 乙方向甲方按时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进行修改与补充。

5. 由于乙方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6. 乙方应按项目立项部门的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办理工程项目立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子地形图的保管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规定，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

(1)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果乙方已开始或完成报告书编写的，甲方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咨询费用。

(2) 因甲方原因无故中断咨询，如果乙方已开始或完成报告书编写的，甲方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咨询费用。

2. 乙方：

(1) 报告提交发改部门评审，编制单位对报告的技术质量及相关数据负责。

(2) 在项目审批环节，积极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4) 乙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限额不高于合同总额。

(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

(6) 由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一经查实，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按服务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7) 服务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 拒绝接受甲方协调和监督管理的；
- 2) 与甲方产生争议，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的；
- 3) 提交的服务方案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和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
- 5) 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影响工期顺利进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6) 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7) 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8) 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丧失甲方规定的服务资质，或者乙方破产、解散或者无清偿能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作任何

补偿；

9)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被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其它不再适合甲方委托的咨询业务资质规定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害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为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技术咨询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受托人(乙方): 广东华美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14号贰层自编201-203、205、206,
叁层自编3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东华美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88661803917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73072364P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6130040

广东华美加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委托，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07515023260509012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陆万零肆佰叁拾壹圆壹角零分（¥260,431.1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13日

附件 2：费用计算书

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一期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计算说明书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标准计费，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9500 万元为计费额基数、行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进行计算，如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28 + (75 - 28) / (50000 - 10000)) \times (19500 - 10000) \times 0.7 \times 1.0 = 27.4138$ 万元

按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下浮 5% 收费，最终合同价格为 $27.4138 \times (1 - 5\%) = 26.043110$ 万元。